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七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蔡志文(副理事長)、陳慈中、郭芳環、王啟榮、陳志旭、湯景富、張秉立、吳孟寶、廖偉授、楊秋君、楊千瑩、劉思寧、黃瑞祥、黃子庭、黃添源、黃于玲、曾衍諭、宋金洪

出席監事：朱弘恭、蘇興茂、吳子龍、陳雍仁、墜崇文、謝宜蓁、黃聖喻

請 假：楊億萍、林惠娜

主 席：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

鑒於近年來，勞工於職場上遭受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予以不當之對待，或遭受顧客、服務對象、其他相關人士之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甚而危及性命等。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增訂雇主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在勞動部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中，所稱職場不法侵害之範圍，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部分單位仍有主管習於口出惡言、以貶抑言詞不當對待同仁，工會認為若有明確事證，在判斷上即不應以是否長期、連續性作為主要因素，在勞資會議上已獲總經理認同。建立職場友善環境，長期以來是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的目標，提醒所有主管、同仁，互動上皆應彼此尊重，謹守分際，若不幸當職場不法侵害發生時，請當事者要採證，並撥打本行申訴專線電話：02-81618738、02-81618745，或直接與工會：02-25189388#185 聯繫。

貳、工作報告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1.3.18，會員人數：5311 人。

二、持股張數：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每月購置永豐金控股票，截至 111.3.18 累計共持有 5140 張。

三、績效獎金：110 年度本行稅後獲利 113.75 億，較 109 年獲利更亮眼，在金融業密集競爭的情況下，交出這樣成績單，顯見每位同仁的努力與打拼。有會員反映獲利較 108 年高，各考績等第卻僅較當年微幅增加 0.1 上下，行方回覆係 110 年的目標僅達成 99%，且有稽法風重大缺失的部分；此外獲利並非是全拿出來分配，仍係依照獎率算出的總額八成做分配，故與同仁期待有所落差。

四、考績申覆：今年申覆過的案件約兩成，據工會了解三月中已完成所有案件的審理及簽核，權責單位於近期會通知當事人申覆結果。績效考核本就包含可量化及非量化的項目，兩部分都有一定的占比，非量化部分，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上就要適時提醒同仁。工會認為績效考核影響同仁績效獎金、升遷、調薪，係屬同仁

重大工作權益，在考績評核上應謹慎、如實的回饋同仁一整年度的表現，避免以空泛、抽象、不客觀的敘述去評價同仁，已請總經理提醒各單位主管。

- 五、團體協約：**勞資雙方對於有薪家庭照顧假，應係使確實有照顧需求之同仁可運用，達成共識，故合意在一定條件下，可申請有薪家庭照顧假。團體協約將新增「為讓乙方會員能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於個人家庭照顧假(不支薪)與特別休假均休完畢後，以專案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准，得請有薪家庭照顧假(支薪)；請假日數全年以五日為限。」其餘草案內容，勞資雙方亦已達成共識，雖不列入條文，但會列入團體協約協商會議記錄內，依照協商結果執行。待勞資雙方各自呈送會員代表大會、董事會通過後，再擇期簽約。
- 六、年度調薪：**工會於 110 年度第三次勞資會議上即向行方反映，111 年度係辦理政策調薪的年度，近兩年因為疫情，同仁都很辛苦，物價更連年上漲，建議考量提高政策調薪的預算比率。金控工會亦於 111 年初，發信予金控董總，希請多加考量通膨因素，增加「政策調薪」比重，金控陳董事長回應會轉交人資進行評估，並在各子公司提案時，與各子公司董總充分討論。
- 七、育嬰留停：**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修正後施行，孕婦本人之產檢假及配偶的陪產檢及陪產假，從 5 天增加為 7 天。此外，政府為鼓勵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讓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搭配日前就業保險法之修正，親職雙方也可同時請領津貼，整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的投保薪資替代率可達到 8 成。此次修法亦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得向雇主請求減少工時(不支薪)或調整工時，惟本行原訂有部分工時專案，相關細節詳如附件一，有需求之同仁可自行參考。
- 八、留停權益：**工會提醒欲於當年度規劃留停至跨年度的同仁，請於辦理留停前務必先安排當年度特別休假連續兩天，如此方能在復職後次月的發薪日領到前一年度依比例計算的旅遊補助金。此外，當年度留停者若未於年底前復職，不會有當年度考績，也就是不會有績效獎金，請欲申請留停的同仁特別留意。
- 九、旅遊補助金：**去年因為疫情升級，特與行方協商放寬增加連休「遞延特休」或「補(調)休」二日，係屬特殊情況。**本年度如無意外，仍需完成當年度特休連續安排兩天，方得領取旅遊補助金 1 萬 2**，請各會員及早做好特別休假規劃事宜。
- 十、工會網站：**工會網站於 3/1-3/15 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期限內完成答題，並回答正確**之會員每人可領取 200 元 7-11 禮券，禮券將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後發放(發放時需在職)。感謝所有會員熱情參與活動，惟經多次提醒，仍有極少數同仁未答題正確，沒有禮券也不要氣餒，下次再努力！

叁、討論事項

一、111.3.30 將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勞資會議，議題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110 年度第三次勞資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

說明：本次新增議題反映開紅盤目標不應無限上綱、應設立小組機動式討論理財分級架構實施狀況、爭取行方研擬員工持股信託方案、請行方因應物價應增加政策調薪分配比例、法金制度、爭取提高員工貸款上限、爭取提高午餐津貼等問題，詳情請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二位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慰問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三、有同仁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慰問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四、有兩位同仁死亡，擬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補助慰問金新台幣十萬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110 年度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歲入歲出決算表及財產目錄，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六、110 年度購置股票明細表，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七、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手冊，是否有補充資料，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年度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暫訂於 **111.4.21 (星期四)** 上午 9 點 30 分舉行，如因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有所擴散而需更動，將另行通知。大台北地區、桃園(含)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宜蘭、羅東、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可申請全天公假，並補助全額交通費。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請委託該單位候補代表或其他同仁出席。

十、工會第七屆會員代表任期至 111 年 3 月，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完成會籍清查，確認資料無誤，依據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工會代表席次經重新劃分選區後，應選代表 166 人，提請追認。

說明：相關資訊含附件資料，於 3 月 9 日已先用 mail 方式傳送給各理監事。工會辦公室已於 3 月 11 日後寄發通知及選票，請各單位利用時間於 111.3.25 前選出單位會員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擬請金控工會對內與金控高層協商各子公司目標應視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適當調整(調高或調低)，並兼顧員工的可達成性，合理設定，不應無限上綱，對外尋求全金聯協助向金管會反映，請主管機關正視此一問題。

說明：近年來，銀行獲利目標逐年調升，未顧及員工的可達成性，業績壓力層層轉嫁至基層員工，然而業績壓力明顯增加，獎金、薪水、績效卻未相對有感；反而因高業績目標，致使員工為了維持目標達標，避免被主管照三餐開會訂業績，鋌而走險，道德風險案件層出不窮。工會認為金控訂立子公司目標應視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適當調整(調高或調低)，並兼顧員工的可達成性，擬請金控工會、全金聯、金管會一同協助正視此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因應物價持續高漲，擬請行方提高午餐津貼，提請討論。

說明：自 2015 年午餐津貼自 1800 元調整自 2400 元，迄今已逾 7 年，根據主計處統計，近幾年物價多持續上漲，去年 CPI 年增率為 1.96%，是自 2009 年以來最高；此外，今年 3 月 CPI 年增率為 3%，自去年 8 月以來已經連續 7 個月高於 2% 通膨警戒線，外食費增幅更是驚人，年增率高達 4.8%，創下 13 年新高，在此之前也已經連續 141 個月都上漲。然而物價飛漲，薪資卻只有緩步成長，去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 4 萬 1,422 元，還較 2020 年的 4 萬 1,437 元減少，是五年來首次負成長，顯見去年薪資成長都被通膨吃掉。近幾年銀行獲利持續新高，請行方體恤同仁在業績高壓下的付出與努力，提高午餐津貼，減少同仁面對餐食費用高漲的壓力。

決議：照案通過，且一併提案金控工會請其對內向資方協商提高午餐津貼，對外請全金聯發文財政部提高午餐津貼薪資免稅額，多方進行下，期能全面照顧廣大的勞工權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